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23)沪0120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24)第2010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0120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牌号为沪ET5602、沪EL6705的车辆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24年1月6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0120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牌号为沪ET5602、沪ET5602的车辆)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9,1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元)，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1月5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朱宁宇

资产评估师:

张新



资产评估师:

朱宁宇



评估专业人员:

杨进

资产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4年1月6日

承办法院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承办法院案号：(2023)沪0120执3847号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车辆牌号	车辆类型	品牌型号	注册日期	计量单位	数量	评估值(元)
1	沪ET5602	重型自卸货车	江淮牌HFC3160P91K2C7V	2019年12月13日	辆	1	40,700.00
2	沪EL6705	重型自卸货车	解放牌CA3181P40K62L365	2020年9月22日	辆	1	68,400.00
合计						2	109,100.00